

113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競標購買省道

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業務宣導

- 一、緣起：省道中仍有眾多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所有權人未獲補償，在政府財源有限之情形下，如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按公告現值折價投標出售，將以折價由低至高依序優先購買以補償土地所有權人所受之損失。
- 二、競標購買方式：省道既成道路土地所有權人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前，依不同型態相對應競標底價分3組提出投標(詳附件1)，經本分局審查資格，再分別依各組標單之折價成數由低至高排定先後順序，並依次序通知簽訂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，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發價。
- 三、投標資格：
 - (一)本分局取得土地範圍包括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境內已開闢作省道使用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，下列情形除外：
 1. 省道公路系統由高雄市政府管養者。
 2. 曾辦理徵收或價購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為公有者。
 - (二)條件：
 1. 土地(持分)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或限制登記。
 2. 共同共有之土地，應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。
 3. 未辦繼承之土地，應辦妥繼承登記。
 4. 土地應全部位於道路範圍內且無地上物。(倘非全筆屬省道用地，請先辦理鑑界、分割)
 5. 圖簿面積相符者。
 6. 所有權部登記原因為土地重劃者，應洽縣市政府取得重劃對照表。
- 四、投標須知領取方式：所有權人於公告至截止日前逕至公路局網頁「私有既成道路專區」下載投標須知。
- 五、本分局依優先序位雙掛號通知所有權人，備妥相關證件及印鑑章辦理簽約，逾期視同棄標，如各組經費有餘裕，經調整後，再依序通知次序位者於所定期限辦理簽約，直至本年度經費用罄為止，逾期視同棄標。
- 六、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竣後30日內發價。
- 七、競標購買詳細內容，以本分局招標公告為準。

註1：本分局競標購買 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：

<https://www.thb.gov.tw/cl.aspx?n=12117>。

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(產管科)

地址：920013 屏東縣潮州鎮光復路 259 號

總機：(08)7893456 轉 1309

上班時間：上午 08:00 至下午 05:00

註2：土地所有權人如需查詢土地坐落位置，可至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『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』查詢，網址為<https://maps.nlsc.gov.tw>

專區QR Code



各種不同型態相對應競標底價表

組別	權屬取得態樣之補償對象	競標底價
第1組	1. 總登記為「道」地目之原所有權人(含繼承人)	公告土地現值 *100%
	2. 原為公有登記，依法回復或取得所有權之原所有權人(含繼承人)	
	3. 難以查考形成原因之原所有權人(含繼承人)	
第2組	4. 出具無償提供使用同意書之原所有權人(含繼承人)	公告土地現值 *40%
	5. 捐贈未辦移轉登記之原所有權人(含繼承人)	
第3組	6. 所有權人持有期間未滿 20 年者	公告土地現值 *30%
	7. 徵收或價購未辦理移轉登記土地之所有權人	不予購買